

简单,轻率,不以评估基准日为询价的时点,不与委托方购买设备时的交易条件相比较,而以所询的价格,作为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显然缺乏合理性,其结果也是风险较大。因此询价时,还应做到尽量到原制造厂家询价,尽量到同行业同类型单位中询价,尽量询2个以上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作为参照物。

4. 把好“综合关”。这是控制评估风险的最后一道防线。这个综合阶段包括汇总、复核、出具报告三个层次。前面如有差错,只要把好这一关也能查出、补救。因此,在这一阶段里要着重抓好四项工作:一是互报估算情况。由各评估小组负责人在全体评估人员会议上,通报本小组的评估情况,通过大家来帮助发现其中不完善和有风险的地方,以便立即采取措施补救。二是严格复核程序。要严格执行每一个评估对象、每一页评估过程表、每一个得数都应有第二人复核,复核后交评估小

组负责人审核,最后再由项目负责人对重要方面进行复核的程序。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保证评估质量。三是征求客户意见。就是将评估过程与结果在出具报告前,预先通报给委托方,征求委托方意见。经过这个程序,一方面可以增加委托方对评估事项的理解,另一方面又可以利用委托方提供的新情况及时采取完善措施,使评估结果客观准确。四是抓好评估报告“出台”。这是最终的把关,应坚持反复校对、审核,确保做到“三齐全”、“三相符”。即报告书上内容齐全,附件(包括证明文件)齐全,工作底稿齐全,报告书上数据与汇总表相符,汇总表上数据与明细表相符,“报告书”、“审评表”、“评估表”三者之间有关数据对应相符,从而达到避免风险、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预期目的。

责任编辑 宋军玲

简析分期付款结算方式 下专用发票的填开时间

尹昌列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并已在实践中实施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中有关专用发票开具时限明确规定:“采用赊销、分期付款结算方式的,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可见,在分期付款结算方式下,销货方不应在交付商品的当时即向购货方填开专用发票,而应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向购货方填开专用发票。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种结算方式下,若销货方在交付商品时即向购货方填开专用发票,则此时即产生了纳税义务,而此时尚未到约定的收款日期,意味着销货方主动将纳税义务提前了,显然于己不利。同时,也意味着购货方在约定的付款日期之前,先行获得了税款抵扣的合法凭证,从而在付款之前可以提前抵扣税款,这显然是不公平的。

因此,笔者以为,在分期付款结算方式下,销货方应严格遵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才应向购货方填开专用发票。

此处还需注意的是,若合同约定分多期收款,则不

宜在合同约定的第一期收款日期按分期收款发出的全部商品开具专用发票,而应在合同约定的各期收款日期按当期应收货款所对应的销售数量开具专用发票。现举简例予以说明:

例如:某批发企业根据购销合同规定,采用分期收款方式向本地甲商场销售某种冰箱40台,2月4日按合同规定将商品交付甲商场。合同约定3月4日和4月4日甲商场应分别支付一半款项,其他资料略。

则该批发企业2月4日不应向甲商场开具专用发票,相应地,此日并不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此时为便于对方记帐,可将本企业开具供购货方保存的“发货单”等交付甲商场;3月4日,该批发企业应向甲商场开具销售20台冰箱的专用发票,并因此产生相应的纳税义务,即使本日货款暂未收到,仍不能往后拖延专用发票的填开时间;4月4日与3月4日相同,不论是否收到货款,都应再向甲商场开具销售20台冰箱的专用发票,并产生相应的纳税义务。

责任编辑 温彦君